

115 學年度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國中部 服務學習 注意事項 (115.09.01)

一、升學制度中服務學習項目：

- (一)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：服務學習每學期滿 6 小時積分 4 分，積分上限 12 分。
- (二)五專優先免試入學：服務學習採計方式中，除幹部、小老師可得積分之外，服務學習每滿 1 小時得 0.25 分，積分上限 15 分。

二、服務項目與時數紀錄：國中部採用橘卡。

三、校內服務學習安排：

事項	認證單位	覆核單位
協助家長親職日(1-2 小時)	導師	社團 活動組
協助班務或指導同學課業(1-2 小時)		
外掃區巡邏(6 小時)		
寒暑假返校打掃(2 小時)*返校打掃算在新的學期內	學務處衛生組	
協助其他年級校外教學外掃區 (2-3 小時)		
協助新生訓練活動 (4-6 小時)	學務處訓育組	
其他(協助各處室活動辦理)(1-6 小時)	各處室	

*各項時數都以認證單位公布為主，申請前請跟認證單位確定

四、校外服務學習注意事項：

(一) 實施範圍：以個人、小組、班級或社團為單位

- ①參與公家機關之服務活動，例如圖書館、消防局、派出所…等
- ②參與政府立案之社會公益團體、慈善機構之公益活動、志工活動；
- ③參與社區之公益、慈善、環保或清潔之服務活動。

各項活動需屬於非政治性、商業性或營利性。(請注意：以上單位不包含里長辦公室)

(二) 申請流程：見背面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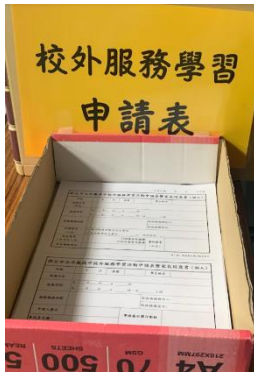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溫馨小提醒：

1. 橘卡資料填寫務必確實(舉凡學期、日期等)，如有塗改需請導師蓋章確保資料正確。
2. 校外服務申請單於服務時間前一週送活動組審核，申請單審核後發還(班級櫃取回)。
3. 審核通過可進行校外服務，完成後請服務單位在橘卡上蓋章(服務單位章)認證。
4. 校外服務完後送橘卡至活動組覆核時，請附上原服務申請表(第二聯)。
5. 送活動組覆核後的橘卡記得於班級櫃取回，並請導師協助登錄校務行政系統。

◎校外服務學習申請流程圖

Step 1. 向欲服務單位確定日期及服務內容。

Step 2. 確定日期後至學務處活動組領取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。



注意：至以下服務機關→派出所、消防局、圖書館、牡丹心活動中心，**不需填寫**「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」，與服務機關確認時間後，直接攜帶橘卡至現場進行服務即可。

Step 3. 填妥申請表後交付學務處活動組待申請盒內，活動組核准後即可進行服務。



Step 4. 申請資料審核後會放置於各班班級櫃中，並由副班長轉交申請同學。



Step 5. 服務完成後橘卡務必讓服務單位蓋章，再將橘卡+服務申請表(第二聯)一起交至學務處活動組待覆核區。



Step 6. 已核章後之橘卡會放置於各班班級櫃中(如 Step4)，並由副班長轉交同學，學期末前務必交給導師上網登錄時數。